

#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學科補救教學(數學科)實施計畫

111.05.31

- 一、依據：1.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2. 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。
- 二、目標：期使學生改變學習方法，精進學習能力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參酌學生第二次期中考成績，任課老師認定且自願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。共開設高一二各 1 班，每班人數上限 12 人。若報名學生超出限額，將請任課老師提供應優先接受補救教學學生名單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111/06/07 (二) 12:30 前，先利用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 (請務必把握報名時間，逾期恕不接受再報名)，返校後再將報名回條於 6/10 (五) 12:30 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(需有家長同意簽章、任課老師簽章、導師簽章)，錄取名單及上課連結請於 6/13 (一) 下午 4:10 至教務處教學組查看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aDHKXazSgzNiu8D6>

報名請掃我



五、開設課程：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

年級	科目	授課教師	開課日期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
高一	數學	周軒如老師	6/15(三)、6/16(四)、6/22(三)	18:00~20:00 每次 2 小時	※ 因應疫情嚴峻，補救教學採線上教學
高二	數學	吳克倫老師	6/16(四)、6/17(五)、6/23(四)、6/24(五)	18:00~20:00 每次 2 小時	※ 上課連結於 6/13 (一) 公告

六、經費來源：相關經費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支應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1. 學生免費報名參加，上課期間由授課教師點名，並請勿任意缺課，若有無故缺課或其他違反規定事項，取消上課資格，並不得再參加未來辦理之相關課程。
- 2. 上課期間視同正課，其它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奉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加者請自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請於 111 年 06 月 10 日 (五) 12:30 前繳交回條。



##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學科補救教學(數學科) 報名回條暨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，

貴子弟數學學科在學習表現上較為落後，本校特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申請★學生學習扶助方案★之經費。希望提升貴子弟學習成效、增加學習興趣，敬請家長同意貴子弟參加。此方案重點精神為 1、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完全由此案負擔 2、小班制教學，本方案規定以每班 6-12 人為限 3、授課內容為增進學生基礎能力，非以課程進度為主 4、完全尊重學生自主意願 5、提昇學生學習動機為主軸，增加學習興趣為重點。其餘方案相關內容及實施方式可上國教署網站查詢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”。

科目	請勾選
數學	參加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二)

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 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數學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 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